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东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0,769.00万元。其中，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2,348.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进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7,821.00万元；与相关关联方企业租赁办公场地，预计租赁费金额为10,600.00万元。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及子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静态持仓合约金额上限不超过等值 4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得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42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授予期权激励前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4.17 万份，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44 名调整为 2102 名，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48.21 万份调整为 4,034.04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应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24 年 3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22.26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2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34.04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关联董事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孔德珠先生、汪永华先生、张剑洲先生应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事项的议案》

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其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对外出售并租回以下房产:

交易 1: 位于美国肯塔基州 Lexington 总部园区的部分房产,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2,694.80 万美元,租回金额为 113.7242 万美元/月,如续租,每年租金增长率为 3%;

交易 2: 位于菲律宾宿务商业园的部分房产,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租回金额待定。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房产并租回事项的公告》详见2024年3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7.0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0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0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0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0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0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0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的议案》

7.0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0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7.1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7.1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7.1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1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1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1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1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1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7.1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项子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1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7.2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7.2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2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7.2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制度〉的议案》

7.2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7.2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7.2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汇风险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7.2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2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长效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7.29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

7.30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7.3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及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召开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